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景雲

聯絡電話：23959825#3684

電子信箱：jychang@cdc.gov.tw

衛生局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2006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請貴府於暑假期間持續加強腸病毒衛教及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114年截至7月1日，累計9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為近6年同期最高，其中6例死亡（伊科病毒11型4例、克沙奇B5型1例、待分型1例），新生兒及嬰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

二、鑑於暑假期間，幼童於安親班、夏令營及兒童遊樂場所等處之活動機會增加，托嬰中心及多數幼兒園於暑假期間亦持續收托或是上課，為降低疾病傳播機會，請貴府參依本部訂定之「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持續落實下列防治作為：

(一) 提高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親子館、兒童遊樂場所（包含獨立兒童遊樂場、百貨賣場或親子餐廳附設之遊戲區等）之衛生稽查頻度。

(二) 強化教托育（含居家托育）人員防治知能，加強辦理轄



內教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或於在職訓練中增加腸病毒防治主題，以協助幼兒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三)提醒上開單位安排暑期活動，盡量避免讓幼童進出擁擠之室內場所，以減少可能與疑似病人密切接觸之機會；若前往兒童遊戲等場所時，應注意該場所是否每天至少消毒、清潔相關設施一次。

(四)加強運用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結合民間與地方資源深入社區辦理衛教活動，特別是針對孕產婦及有新生兒家庭等重點目標族群強化正確預防觀念，並提升對新生兒感染初期症狀，以及嬰幼童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之認知，以掌握就醫時機，降低重症風險。

三、為使上述各項工作更臻完善，請責成貴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妥善因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電 2025/07/04 文
交 08:30:38 摸 章